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5月19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假美鈔案件,於今日偵查終結,茲簡要說 明如下:

壹、 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張○徑等 17 人均涉犯刑法 201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,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何〇添等 3 人,就所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違反洗錢 防制法等罪嫌,均因罪嫌不足,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

一、張○徑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,自不詳年籍之大陸地區人士取得 2003 年版、2006 年版,面額為 100 元之偽造美鈔,共計美金 15 萬元,亟覓得管道兌換成新台幣以牟取不法利益,即透過有犯意聯絡之友人錢○宗、陳○宏、洪○昌、周○榮輾轉覓得有意兌換上開偽鈔之人前來,周○榮遂於 105 年 1 月 7 日偕同徐○程、謝○亨,再與張○徑、錢○宗、陳○宏、洪○昌相約在洪○昌位於新北市林口區與林路之辦公室共同謀議。同時間聯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聯盛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吳○賢及該公司合夥人兼會計張○莉因聯盛公司近1年之營業收入遠低於支出,營運狀況不佳,亟欲謀求賺錢之管道,經由友人謝○亨結識徐○程,由徐○程告知有貨主提供 2003 年版、2006 年版面額為 100 元之美鈔欲兌換新臺幣,

可與吳○賢合作,由吳○賢指示張○莉經由聯盛公司之名義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(下稱敦化分行)兌換大額之 美鈔,所得款項再由貨主、仲介、兌換者按比例朋分,而吳 ○賢、張○莉均知悉一般人至銀行兌換美鈔,僅需支付手續 費,毋須遭仲介、兌換者層層瓜分兌換後之款項,且貨主所 提供之美鈔非依銀行牌告匯率計算,亦無法通過新型驗鈔機 之檢驗,可預見貨主所提供之美鈔係偽造,竟仍不違背本意,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不確定 故意之犯意聯絡,先後於105年1月7日、2月1日及同月3 日取得由徐○程、謝○亨所交予之偽造美鈔 486 張、510 張及 494 張,即由張○新於7日、2 月 2 日及同月 4 日至敦化分行 存入美金 4 萬 8600 元、5 萬 1000 元及 4 萬 9400 元至聯盛公 司外幣帳戶,並均以當日牌告匯率先後兌換新台幣後,再轉 匯部分款項予徐○程;或提出現金交由陳○宏與張○徑、錢 ○宗、洪○昌朋分,或給予謝○亨作為車馬費報酬,其餘則 歸聯盛公司及吳○賢所有(以上貨主、仲介、兌換者之角色 及所得明細詳如附表所示)。

二、潘○男於不詳時間,自不詳之人處取亦得相同版本、面額 100 元之偽造美鈔,共計美金 230 萬元,亦亟覓得管道兌換成新台幣以牟取不法利益,即透過有犯意聯絡之友人許○仁、李○衡、陳○成、張○能、郭○正、徐○程共同商討兌換匯率及獲利分配,談定兌換匯率為 1:30,其中潘○男可分得兌換金額之 50%,許○仁、李○衡各分得 10%,陳○成、張○能、郭○正共分得 5%,而徐○程則與吳○賢約定分配比例各為 4%、21%。謀議既定,李○衡遂先後於 105 年 2 月 19、22 (2 次各 1 萬張) 日,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富春居餐廳內,向潘○男取得偽造美鈔 3000 張、1 萬張、1 萬張,另陳○成、張○能、郭○正、徐○程則先後在臺北小巨蛋附近之咖啡廳、

首都大飯店某房間內等候,俟李○衡收受徐○程所交付之新台幣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以為押金後,即將偽造美鈔 3000 張、1 萬張、1 萬張交由郭○正、徐○程轉交張○莉至敦化分行存入美金 30 萬元、100 萬及 100 萬元至聯盛公司外幣帳戶,並均以當日牌告匯率先後兌換新台幣後,再以轉匯或提領現金方式交由李○衡、潘○男、許○仁、陳○成、張○能、郭○正、徐○程等人按上述比例朋分(以上貨主、仲介、兌換者之角色及所得明細詳如附表所示)。嗣經敦化分行於 105 年 2月 23 日將上述偽造之美鈔送回總行時,應總行要求需再次確認真偽,敦化分行即向驗鈔機廠商微克公司商借最新型驗鈔機檢驗後,確認張○莉所兌換之美鈔均係偽造,始知上情。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,陸續查獲上述貨主、仲介及兌換者,並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687 萬 3500 元及相關人等之銀行帳戶約新臺幣756 萬 9518元。

參、 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吳○賢、張○徑、錢○宗、陳○宏、洪○昌、周○榮、張○莉、潘○男、許○仁、李○衡、陳○成、張○能、郭○正、徐○程、謝○亨、李○良、呂○明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被告間就各次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- 二、被告吳 \bigcirc 賢、張 \bigcirc 莉就附表 1 至 5 ,被告徐 \bigcirc 程就附表 1 、2 、 4 、5 ,被告谢 \bigcirc 亨、張 \bigcirc 徑、錢 \bigcirc 宗、陳 \bigcirc 宏、洪 \bigcirc 昌就附

表 1、2、3,被告潘○男、許○仁、李○衡、陳○成、張○能、郭○正就附表 4、5部分之犯行,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,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偽造美鈔,請依刑法第 205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附表

編	犯罪時間	貨主【分得款項	仲介【分得款項(註	兌換者【分得款
號		(註一)】	-)]	項(註二)】
1	105年1月7日	張○徑(48萬元)	錢○宗(10萬元)	吳○賢(約47萬
			陳○宏(8萬餘元)	4352 元)
			洪○昌(10萬元)	張○莉
			周○榮(7萬5816元)	
			徐○程(5 萬 6360 元)	
			謝○亨	
2	105年2月1日	張○徑(27萬元)	錢○宗(7萬餘元)	吳○賢(約45萬
			陳○宏(約12萬元)	3390 元)
			洪○昌(約12萬元)	張○莉
			李○良(3萬9000元)	
			呂○明(3萬9000元)	
			徐○程(10 萬 5060 元)	
			謝○亨	
3	105年2月3日	張○徑(50萬元)	錢○宗(26萬元)	吳○賢(約57萬
			陳○宏(13 萬 5000 元)	3478 元)
			洪○昌(約13萬元)	張○莉
			謝○亨(5萬元)	
4	105年2月19日	潘○男(450萬元)	許○仁 (90 萬元)	吳○賢(約 209
			李○衡 (90 萬元)	萬 4750 元)
			陳○成(13萬5000元)	張○莉
			張○能(9萬元)	
			郭○正 (約10萬元)	
			徐○程(65萬4000元)	
5	105年2月22日	潘○男(3000 萬	許○仁 (600 萬元)	吳○賢(約1394
		元)	李○衡(600 萬元)	萬 4000 元)
			陳○成 (90 萬元)	張○莉
			張○能(48 萬元)	
			郭○正(約80萬元)	
			徐○程(435 萬元)	